

L17 信息披露

2026年8月4日 星期二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ST兴化 编号:2026-040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发布了符合证监会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8.1条第四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周二)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 公司拟以以为戒,认真吸取本次事件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公司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严格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3.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输能化学管理层及中层干部进行针对性培训的基础上,并结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建议外聘第三方独立机构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开展全面诊断及全方位有效性评估,排查可能存在的内控缺陷并完善全链条的内控审计监督体系。公司深刻吸取输能化学暴露出的内控管理经验教训,要求公司各层管理人员、内审人员及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公司在所有重点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

制审批程序,杜绝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现有的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系统排查梳理,下一步将就发现的问题进行逐一解决。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若公司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当立即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司按照新《证券法》第一章五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应当至少在每个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

为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选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于2026年5月30日在选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于2026年7月1日在选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将持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保尽早解除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不利事项。

2. 公司将至少每六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以上述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大连市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出售的方式出售子公司大连综德明利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两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为依据,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6,783.42万元,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市场化产生和确定。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投资管理部门负责该笔资产出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潜在受让方的资质、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交易意向书、办理“过户”的相关手续等,以及在本次公开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变更转让价格后重新挂牌等,其中每轮挂牌报价不得低于前轮的资产评估价的10%,且重新挂牌次数不得超过3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1日在大连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以6,783.42万元的转让价格对相应资产进行公开挂

牌,在本次公开挂牌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进行3次重新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次重新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公司经3次重新挂牌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公开挂牌转让次数的议案》,同意公司管理层在以后的资产评估价6,783.42万元为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的基础上,重新挂牌次数由原规定的不超过3次变更为不超过6次。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本次公开挂牌出售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以3,054.42万元的转让价格在大连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因公司在大连市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告期已满一年,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该项目挂牌已结束,公司将另行研究相关资产后续处置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公开挂牌转让未能达成协议,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股东未对资产出售事项提出异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审慎研究相关资产处置方案,该资产最终处置方式、处置价格、处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本次获批上市的中性细胞胞膜蛋白(HNL)测试试剂(荧光免疫层析法)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产品上市后还将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及市场需求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参阅本公司正式发表的表述的相关风险因素,以及在本次公开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变更转让价格后重新挂牌等,其中每轮挂牌报价不得低于前轮的资产评估价的10%,且重新挂牌次数不得超过3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三、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1日在大连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以6,783.42万元的转让价格对相应资产进行公开挂

产品名称	中性细胞胞膜蛋白(HNL)测试试剂(荧光免疫层析法)
注册证号	国械注准20263040000
注册人名称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6年7月23日至2031年7月22日
预期用途	用于体外测定健康人尿液中,由唐氏综合征的中性细胞胞膜蛋白(CMN)的含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临床检测领域的产品线。

但鉴于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上述产品获批上市后还将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及市场需求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公开挂牌转让未能达成协议,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股东未对资产出售事项提出异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审慎研究相关资产处置方案,该资产最终处置方式、处置价格、处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0.0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

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3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最高成交价为19.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838.52万

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决策实施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连续竞价交易时段进行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拟中选第十二批全国药品 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规格/剂型	剂型/规格
地屈孕酮片(II)	用于:1.性激素替代治疗;2.中重度痛经;适用于>24岁、患有口服避孕药已知禁忌症和已知过敏史、只有轻度恶心呕吐(口服避孕药中不含孕激素时才能使用本品)的育龄妇女。	每片含地屈孕酮0.02mg
地屈孕酮片	用于:用于治疗原发性痛经不引起副作用。	10mg
甲磺酸倍他司汀片	用于:1.下列疾病引起的眩晕、头痛等:梅尼埃病、前庭神经综合征。	6mg

注:1.以上信息为拟中选结果,最终的中选结果及相关中选信息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2.根据相关规则,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一、本次和中选产品其他相关情况
1. 地屈孕酮片(II)
2023年4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地屈孕酮片(II)(药品注册证书)。2025年公司销售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约为488.8万元,约占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1.29%;2026年一季度度销售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约为1534.4万元,约占本公司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的1.67%。

二、其他说明
截至2025年5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地屈孕酮片(药品注册证书)。2025年公司该产品销售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约为341.22万元,约占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0.09%;2026年一季度度销售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约为345.63万元,约占本公司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的0.38%。

三、甲磺酸倍他司汀片
2026年5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甲磺酸倍他司汀片(药品注册证书)。因该产品销售于2026年5月获批,因此截至目前,该产品无销售。

三、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十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在执行上要求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20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农业(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松滋市丹育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200亿元;松滋新材料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松滋新材料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人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和方式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授信额度和授信银行。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前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额度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026年7月,公司分别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超过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现将本次担保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方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利率	担保费用
公司	松滋新材料	82.15%	112,000.00	12,325.00	24,645.00	87,355.00	—
公司	广西公司	100.00%	20,000.00	1,000.00	2,000.00	18,000.00	—

注:松滋新材料本次对外应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为15,000.00万元,公司按82.15%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松滋新材料按授信总额已按照对应计算的特批比例逐步提供了同等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1:

保证人(甲方):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债务人:松滋市丹育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12,322.5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按照82.15%的份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2:
保证人(甲方):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债务人:史丹利农业(广西)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1,00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按照100%的份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为被担保单位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运营情况。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3,018.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476.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3%。

2.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6年7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正按计划有序推进回购股份的各项准备工作,股份回购操作尚未启动,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欧洲子公司业务整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业务整合实施背景及基本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完成对欧洲KME集团位于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四个国家五大生产基地,即:Hessing Beteiligungs mbH、KME Brass Germany GmbH、KME Brass Italy SpA、KME Brass France SAS、HME黄铜投资公司,以下简称“HMF”、KME Iberdusa S.A.U.的收购,并进一步为HMF、收购完成后,HME整合黄铜材料、型材和管材以及紫铜管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继续深耕欧洲市场,承接高端铜加工业务。其中,HMF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于法国,主要从事黄铜材料、型材和管材的生产和销售。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欧洲制造业结构调整及能源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欧洲黄铜材料市场需求下降,公司欧洲基地现有产能布局与市场需求不匹配;同时,各基地在产品结构、成本及能源消耗上各具优势,具备通过整合提升产能协同效率的空间。此外,法国本土黄铜材料市场需欧洲公司的占比低且呈现持续下滑,HMF近年出现连续亏损,但法国在核电等能源供给方面具有区位优势,能源及成本具备一定竞争力,为优化欧洲整体产能布局,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抗风险能力,并依托HMF产能优势推动其向高附加值、能源密集型产品转型,公司决定对欧洲生产基地进行系统性业务整合。

2026年8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欧洲子公司业务整合的议案》,本次收购子公司业务整合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业务整合主要安排

本次收购子公司业务整合的整体思路是以欧洲整体产能布局优化为导向,通过产能跨区域集中、产线转型升级、业务条线整合及人力资源结构性优化等措施,推动业务向高附加值、高毛利业务转型,提升投资回报率、增收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整个方案将以HMF产能调整、人员优化等事宜为重点,主要安排如下:

(一)黄铜核心产能区域集中

结合欧洲黄铜材料市场需求变化及各地成本结构特点,公司拟将HMF的黄铜核心产能区域集中,提升产能利用率,提升投资回报率,降低单位制造成本。

(二)设备技改投资上游原料采购

充分利用HMF的能源成本优势,对现有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转型生产黄铜管上游原料产品,为德国工厂代工,提供配套原料支持。通过设备技改和产产品结构调整,将HMF的能源优势转化为产品竞争优势,打造欧洲区域原料配套中心。

(三)供应链优化与产能提升

保留HMF具有竞争优势的特色产品业务,同时结合市场需求和技术储备,提升新增高毛利产品产能,推动产品结构向高端、高附加值方向升级。通过业务结构的优化调整,规划HMF的盈利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人力资源结构性优化

结合业务整合涉及的产能调整和组织架构调整,公司对HMF的人力资源结构进行优化,110人。欧洲人力资源需严格按照法国劳动法(Code du travail)相关规定,在就业保护计划(Plan de Sauvegarde de l'emploi,以下简称“PSE”)框架下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HMF已与法国代表工会组织就PSE协议达成一致,就受影响员工的安全、补偿、培训、转岗支持、退休福利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安排。PSE协议内容涵盖内部调岗措施、外部调岗支持、自愿离职机制、职业培训、解雇补偿等多个方面,充分保障受影响员工的合法权益。

根据法国《劳动法》相关规定,PSE协议需提交法国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近日,公司与法国工会就PSE方案达成一致共识。公司将按照PSE协议约定的程序和标准有序推进人力资源优化工作,切实维护员工权益与运营稳定。

三、本次业务整合对公司影响

本次业务整合旨在提升公司人力资源的“就业保护计划”(PSE)费用初步预计1,250万欧元左右,上述费用为基于当前法律法规及法律框架下作出的初步测算,实际支出可能因个别员工安置方案差异等有所调整。若最终费用超出前述预计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决策程序,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司在本次整合过程中产线调整事项履行评估,若涉及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PSE协议约定,依据适用会计准则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机械 编号:2026-031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公示核查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8月1日;
3.公示方式:公司网站OA系统;

4.反馈方式:在公司期间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的,异议者可以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反映,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之 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3日,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清洁能源”)与昇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辉科技”)、昇辉科技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辉环境”)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同意自《终止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各方互不追究任何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经签署《2024年4月29日签署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与昇辉科技等多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昇辉科技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昇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辉环境”)16.4195%股权,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确定。

二、关于终止协议的说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签署以来,交易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鉴于双方的昇辉环境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已发生变化,经协商一致,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8月3日公司与昇辉科技、昇辉环境共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解除并不得再履行,各方互不追究任何责任。

三、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未发生正式的交易协议,标的股权转让未完成交割。本次签署终止协议是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互不追究任何责任,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3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边泓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边泓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边泓先生原定任期原定于2026年7月8日届满,自本公告之日起至其在公司职务解除之日止,边泓先生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和义务,边泓先生在任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期限严格遵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对边泓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山东益生种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山东益生种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晋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债权人
曹晋生	是	3,490,000	0.59%	0.24%	2025年7月31日	2026年7月3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490,000	0.59%	0.24%			